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)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王琪先生、 孔庆江先生、田冠军先生、张海林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议 案及其他相关资料,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,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我们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进行了核查,并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。我们认为:截至2021年12月31日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,相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经开始生产运行并产生效益。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